建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电话 |  |
| 年级/班级 |  | 学号 |  |
| 审查情况 |
| 处分时间 | 处分名称 | 受处分原因 | 审查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审查结论1：经审查，该同学符合申请解除处分的情况。学工办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查结论2：经审查，该同学不符合申请解除处分情况。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说明：学工办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 班委意见 |     班委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班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工办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申请解除处分说明

1.打印及填写要求

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打印后由申请人用签字笔填写。

2.申请解除处分的时间规定

依据《东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需处分满半年方可申请解除。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需处分满一年方可申请解除。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期间，需每半年撰写个人思想汇报并交给班主任老师。

3.不允许申请解除处分的情况

违纪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班主任老师要严格审查条件，若在处分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受处分、违纪处分期不符合解除条件、个人月度量化平均积分低于75分、因不服从管理被通报批评1次以上、被下达《建工学院学生预警通知书》1次以上、被下达《建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预警通知书》1次以上、给学院或班级集体利益造成损失或造成不良声誉影响且经班主任老师认定的。”将一律不准申请解除处分。

4.优先给予解除处分的情况

优先解除是指在同批次提出处分解除申请且均符合解除时间规定的所有学生中，依据申请人的现实表现情况，综合表现优异的先期给予解除，表现差的暂不予以解除。可参照的表现主要包括：“综合测评成绩位居班级前1/3、个人日常行为量化积分月度平均积分保持在90分以上，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进步非常明显；主动参与公寓安全值班活动、校园文明值班与引导活动、学校学院公益活动、社团活动、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班级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的积极性明显提高，老师和同学们给予较高评价；在各级各类竞赛和活动中为学校、学院和班级争得荣誉或做出一定贡献；以及其他由班主任老师认可的明显进步或良好表现等。”即综合表现进步较快、成绩突出的申请对象，将予以优先考虑其解除处分的申请。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是违纪学生处分制度体系之一，也是加强违纪学生帮扶教育的重要措施之一。

|  |
| --- |
| 解除处分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审核审批通过后，学工办留存一份、报送校学工处留存一份。

2.《建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按顺序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按要求认真填写后上交。